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 异地工程预缴常见问题讲解

主讲人：谭杰图

2023年11月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01

PART ONE

## 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 常见问题

### 1. 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应该怎么报验？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的跨区域报验户在机构所在地办理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系统自动进行报验登记。

广东省外及深圳的单位，在向机构所在地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办税人员还需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以个人身份注册登录，完成报验登记。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登录操作引导 旧版登录 返回

密码登录

企业业务 自然人业务 代理业务

扫码登录

用户名登录 手机号登录 证件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个人用户密码

请按住滑块，拖动到最右边

登录

用户注册 找回手机号码 忘记密码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欢迎

套餐业务

- 新办纳税人套餐
- 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办税套餐

特色业务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常用功能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申报征收 电子税票 社保费 **事项办理**

我的待办 **服务提醒** [更多>](#)

事项名称	时间
------	----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欢迎

事项办理 [返回主页](#)

- 事项进度管理
- 新办纳税人套餐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开
- 网签授权划缴税(费)款协议
- 网签授权划缴税(费)款协议(一次上门)
-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组织临时登记
- 新办纳税人套餐进度查询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

## 事项办理

事项进度管理	新办纳税人套餐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开
网签授权划缴税(费)款协议	网签授权划缴税(费)款协议(一次上门)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组织临时登记	新办纳税人套餐进度查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房地产交易智能办税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延期	房产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	进项电子发票查询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

###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座机：	<input type="text"/>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座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税务登记地：	<input type="text"/>
*跨区域经营地：	<input type="text"/>	*经营方式：	<input type="text"/>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隶属关系：	<input type="text"/>
*跨区域经营主行业：	--请选择	*经营地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经营地行政区划：	请选择经营地行政区划...	*合同对方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合同对方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增加

删除

### 跨区域涉税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起止	*合同有效起止	*合同金额
--------------------------	----	-------	------	---------	---------	-------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 常见问题

2. 可以先开具发票再出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吗？

需要先开具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再开具发票。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 常见问题

### 3.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 02

PART TWO

## 异地工程税费 预缴申报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注意事项

纳税人不得在预缴义务发生之前申报预缴税款，即申报日期不得早于对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的税款所属期起。

即假设某外地建筑企业于**2022年3月1日**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预缴申报，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税款所属期起止为**2022年4月**及以后，则属于在预缴义务发生之前申报预缴税款，即提前征收税款。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1. 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哪些情况不需要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要求预缴税款，但是以下几种情况可以不进行预缴：

（1）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但收到预收款时应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1. 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哪些情况不需要预缴？

(2)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10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增值税。对于建筑业纳税人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2. 异地工程预缴的一般计税方法与简易计税方法有什么区别？

纳税人	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计算	机构所在地申报税额计算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增值税=差额÷ (1+9%)×2%	应纳增值税=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9%) ×9%-进项税额- 已预缴税款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增值税=差额÷ (1+3%)×3%	应纳增值税=差额÷ (1+3%) ×3%-已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2. 异地工程预缴的一般计税方法与简易计税方法有什么区别？

一般纳税人必须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3. 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什么政策优惠？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3. 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什么政策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填表说明

**“项目地址”**：填写建筑服务项目的具体地址，并且应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的建设地址一致，根据相关规定无须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按建筑安装合同上注明的项目地址填写。

同时建筑服务项目的“项目地址”还应与纳税人对应开具的发票备注栏注明的“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相匹配。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			
	5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填表说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比例，**广东省为5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本期是否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计	---	---		---		---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二、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 预分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注意事项

在申报清册中选择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将表单内容填写完整，注意预缴税款所属期是否正确。

点击“关联”，在“录入日期起止”一栏输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一般为合同签订时间，注意起止日期间隔不能超过3个月。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的“项目金额”和“当期预缴实际经营收入”是含税金额吗？

不是，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的“项目金额”和“当期预缴实际经营收入”是不含税金额。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三、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1.为什么已经是单位的办税员，但无法登录报验主体进行个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办税授权信息是按报验主体分别设置，若要切换其他报验主体申报个税，需要有对应报验主体的办税授权。由于报验主体登记信息只包含法定代表人信息，因此需要报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个人所得税办税授权后，单位经办人才能在页面选择【单位办税】功能申报报验主体的个人所得税。



# 异地工程税费预缴申报



## 常见问题

### 2.为员工申报时，减除费用为什么显示为零？

打开“人员信息采集”模块，找到相关人员，检查“任职受雇从业日期”是否正确，若相关人员未离职，“离职日期”需为空。修正信息后，重新报送人员信息，再重新点击税款计算即可。

# 感谢聆听

